

龙华街道办事处关于龙华区 2021 年第二季度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深圳市龙华区 2021 年第二季度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跟踪审计调查中发现的涉及我街道的相关问题，我街道已按要求进行相应整改。现将整改情况公开如下：

一、关于“安全巡查工作计划性差，存在巡查频率和巡查范围两不明确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龙华街道于 8 月 17 日印发《关于加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限额以上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二次装修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相关部门会同各个社区工作站针对相关问题认真抓好整改。根据街道三定方案职责分工由龙华街道执法二中队每周定期收集各社区工作站小散工程、零星作业及二次装修备案台账、辖区在建工程数目、巡查记录等，每周梳理各社区在建小散工程、二次装修工程项目，并制定二中队周巡查计划和排班表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各个社区根据所管辖区内实际备案台账情况，详细制定本辖区安全工作巡查计划表。在装修金额超过 100 万且装修面积超过 500 平时，确保 2 天内巡查一次，在装修金额未达到 100 万或装修面积未超过 500 平时，确保一周内巡查 1-2 次；在巡查过程中，龙华街道监管人员检查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否完善、现场防护措施是否到位等，并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指导。

二、关于“安全巡查制度落实不到位，工作实效性差”的整改情况

区审计报告指出龙华街道办事处清湖社区东一巷14号12楼项目施工现场存在三处违规凿除结构楼板的现象，审计指出问题后，我街道工作人员立刻要求施工方恢复楼板原貌，临边洞口加围挡，当天已整改完毕，2021年6月2日我街道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复查，未发现异常。

龙华街道修订《龙华街道小散工程零星作业和限额以上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二次装修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试行）》，明确规范零星作业、小散工程及限额以上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二次装修工程范围，各部门职责分工、主体责任、工作程序等，规范龙华街道小散工程、零星作业和限额以上二次装修工程安全生产指引；龙华街道小散和限额以上二次装修工程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指引；龙华街道小散和限额以上二次装修工程安全生产核查工作指引；龙华街道小散和限额以上二次装修工程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指引；龙华街道小散工程、零星作业和二次装修工程安全风险关键点；龙华街道小散和限额以上二次装修工程安全生产资质资格指引等，明确工作人员在巡查过程中严格落实小散工程“四个一律”：一是未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的一律控停；二是生产经营单位无资质的一律控停；三是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交底的一律控停；四是不符合安全施工条件的一律予以控停；严格落实“四必查四严禁”的工作措施，一是必须查作业单位的资质，

严禁聘用“游击队”式作业单位；二是必须查电工、焊工、登高
等特种人员的作业证，严禁无资质人员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必须
办理特种作业许可；三是必须查作业现场，严禁违规用电用火、
无防护登高等高风险作业；四是必须查有无安全交底，严禁只聘
用不告知安全注意事项，增违反备案承诺内容的相关罚则，提高
违法成本。